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「東南亞語言模組」分組規範

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專精東南亞語言，東南亞學系規劃每位學生須擇一東南亞語言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)作為主修。

二、分組規範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大一第一學期應自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，擇二種語言，各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(二) 大一第二學期依當學期在學人數總數，平均分配上述三語組之名額。學生依志願語組課程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序，按高低次序唱名，撕取志願語組榜單，直至額滿。
- (三) 若有任一語組首先額滿，其餘以該額滿語組為第一志願之學生，則須依其另一修習語言之前學期學期成績，依高低次序歸列於該語組，直至額滿。
- (四) 若有未修習第二選修語言課程者，未能列於第一志願語種，須待所有曾修習第二選修語言課程者撕榜完成後，再行撕取尚未額滿語組榜單，或由本系考量其志願逕行歸列語組。

三、分組完成後，即須依撕榜組別完成一至四年級之「東南亞語言模組」課程，並至對應國家參與「移地學習」。如至三年級，皆已修習兩種(含)以上東南亞語言基礎課程者，則可至所修習語言國家進行「移地學習」。

四、如遇修課狀況不佳或想換組情況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於每學期末提出換組申請：

- (一) 欲更換的組別有缺額
- (二) 自己已先修過欲更換組別的課程

五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